

退換新制施行前退伍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（第二十六條附表一）

現 役 年 資	給 與 區 分	
	退 伍 金 (基 數)	退 休 俸 體
三十五	61	90%
三十四	61	90%
三十三	61	90%
三十二	61	90%
三十一	61	90%
三十	61	90%
二十九	59	89%
二十八	57	88%
二十七	55	87%
二十六	53	86%
二十五	51	85%
二十四	49	84%
二十三	47	83%
二十二	45	82%
二十一	43	81%
二十	41	80%
十九	39	79%
十八	37	78%
十七	35	77%
十六	33	76%
十五	31	75%
十四	29	
十三	27	
十二	25	
十一	23	
十	19	
九	17	
八	15	
七	13	
六	11	
五	9	
四	7	
三	6	
二		
一		

與 現 役 同

給與現役薪額80%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足發

說明

- 一、退伍金基數金額，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。
- 二、月薪俸，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。
- 三、退伍金：
 -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，自三年零一日起至屆滿三年半者，發給六個基數，爾後每增加半年，加發一個基數（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），依此累進計算。十年以上者，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，另加發二個基數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。
- 四、退休俸：
 - (一) 給與原則：
 - 1、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 - 2、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給與規定：
 - 1、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，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，爾後每增一年，加發百分之一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 - 2、上將百分之百支給。
 - 3、給與退休俸者，其主副食、實物補給與現役同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。
 - 4、志願改支退伍金者，從其志願，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五、贍養金：
 - (一) 給與原則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。
 - (二) 給與規定：
 - 1、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，其他主副食、實物補給十足發給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。
 - 2、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，從其志願，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01448107062001